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19-014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惠城环保	股票代码	3007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惠芳	茹凡	
办公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 7 号惠城广场	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 7 号惠城广场	
电话	0532-58657701	0532-58657701	
电子信箱	stock@hcpect.com	stock@hcpect.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404,762.23	153,207,405.01	1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84,032.96	28,278,083.22	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959,658.79	27,344,721.46	-2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158,048.40	11,949,354.96	26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6%	9.77%	-2.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3,427,577.82	653,869,220.73	4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6,199,902.51	327,875,403.96	100.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1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新功	境内自然人	17.06%	17,060,250	17,060,250		
道博嘉美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31%	13,310,250	13,310,250		
青岛惠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3%	10,828,500	10,828,50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	国有法人	3.47%	3,472,500	3,472,500		

资有限公司						
青岛宜鸿久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3,472,500	3,472,500		
徐贵山	境内自然人	3.24%	3,240,750	3,240,750		
汪攸	境内自然人	2.43%	2,430,750	2,430,750		
杜峰	境内自然人	2.23%	2,232,750	2,232,750		
李国赞	境内自然人	1.53%	1,527,750	1,527,750		
刘胜贵	境内自然人	1.45%	1,446,750	1,446,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惠城信德为张新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张新功和惠城信德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的沿着战略发展规划的目标，紧紧抓住十九大已将生态环境建设立为我国发展的基本国策和优先任务，并加强建设绿水青山、强化污染防治、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等战略部署的利好宏观环境，公司稳固服务与销售相互促进的业务模式，同时做好规划布局重点项目的推进，扩大工业固废的处理处置能力，提升资源化产品附加值，加大创新研发力度，增强企业核心技术竞争力，促使企业持续健康发展。重点从“市场开拓”、“环保业务战略布局”、“持续创新研发”、“规范管理”等方面开展工作，公司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7,140.48万元，比2018年同期的15,320.74万元增加1,819.74万元；同比增长11.88%。

（一）坚持既定的市场开拓策略，优化结构，增加业绩

公司在稳固现有业务的同时继续拓展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海油等优质客户群体，大型国企客户数量增加；公司特有的“废催化剂危险废物处置+废催化剂资源化生产再利用+资源化催化剂销售”一条龙服务业务模式，彻底解决客户对于废催化剂处理的后顾之忧，巩固了企业核心竞争优势。同时积极寻求海外市场的合作，拓宽销售区域。

（二）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扩大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公司经过近年的快速发展，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的产品已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公司子公司九江惠城建设的“1万吨/年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于2019年3月完成调试并转固投入试运营，年处置危废能力为10000吨，可实现对华南、东南、华东等地区炼油企业废催化剂的处理处置，实现了公司废催化剂处置能力的扩大，也实现了环保业务战略布局的良好开端。

（三）匹配市场需求信息，持续创新研发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19年上半年的研发费用808.96万元，比去年同期467.61万元增加341.35万元，同比增长73%。同时敏锐的捕捉市场信息，深入调研具体市场情况，对接研发项目立项，在公司“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青岛市工业废物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青岛市工业废物资源化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上始终坚持“向废物要资源”的发展战略，以有效彻底的资源综合利用方式处理处置各行业“三废”，并拓宽废物循环再利用的关联渠道，为公司优化产业、产能布局奠定基础。公司将创新理念深入模式、技术、管理、文化四个层面的工作，全方位多维度的激发员工的创新活力，形成创新驱动公司发展的良好态势，提升公司技术的核心竞争力。

（四）企业管理夯实基础，文化建设诠释发展

公司不断完善内控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规范部门职责，细化岗位工作，实现全面覆盖，夯实基础。注重预算管理，定期对接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并考核，挖潜增效。公司也始终将安全生产作为公司发展的首要前提。加强企业文化内涵内容的丰富及相关宣贯工作，以引导惠城人正确的价值观、事业观、幸福观。以“客户信赖、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幸福”的管理目标为准则制订、执行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及发展规划目标的实现。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单位：元

<table>
<tr><td rowspan="2">调整事项</td><td colspan="4">影响情况</td></tr>
<tr><td colspan="2">调整前期初数（合并）</td><td colspan="2">调整后期初数（合并）</td></tr>
<tr><td rowspan="6">（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td><td rowspan="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td><td rowspan="2">131,320,650.18</td><td>应收票据</td><td>3,295,410.92</td></tr>
<tr><td>应收账款</td><td>128,025,239.26</td></tr>
<tr><td colspan="2">调整前期初数（母公司）</td><td colspan="2">调整后期初数（母公司）</td></tr>
<tr><td rowspan="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td><td rowspan="2">129,906,144.87</td><td>应收票据</td><td>3,052,370.56</td></tr>
<tr><td>应收账款</td><td>126,853,774.31</td></tr>
<tr><td rowspan="6">（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td><td colspan="2">调整前期初数（合并）</td><td colspan="2">调整后期初数（合并）</td></tr>
<tr><td rowspan="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td><td rowspan="2">107,842,752.68</td><td>应付票据</td><td>43,402,000.00</td></tr>
<tr><td>应付账款</td><td>64,440,752.68</td></tr>
<tr><td colspan="2">调整前期初数（母公司）</td><td colspan="2">调整后期初数（母公司）</td></tr>
<tr><td rowspan="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td><td rowspan="2">107,201,211.87</td><td>应付票据</td><td>43,402,000.00</td></tr>
<tr><td>应付账款</td><td>63,799,211.87</td></tr>
</table>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3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上述变更后的政策，未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